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及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经重大事项核查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程、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事项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及其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不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不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	---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table> <tr> <th>回购方案实施日期</th><th>2026/7/16</th></tr> <tr> <th>回购方案实施期间</th><th>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30日</th></tr> <tr> <th>预计回购金额</th><th>15,000万元-30,000万元</th></tr> <tr> <th>回购用途</th><th>√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h></tr> <tr> <th>累计回购股数</th><th>118,020股</th></tr> <tr> <th>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h><th>0.23%</th></tr> <tr> <th>累计回购金额</th><th>3,920.79万元</th></tr> <tr> <th>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h><th>31.29元/股-36.23元/股</th></tr> </table>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网轮回购股份合计30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920.01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118,020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回购金额	3,920.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6.23元/股	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3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3,920.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本人自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道本次分拆的具体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回购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118,020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回购金额	3,920.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6.23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决策在董事会 1用于支付已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 2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20.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6.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920.01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3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3,920.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920.0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概述

2026年4月23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共计11,239.22万股(认缴价格为1.16元/股人民币),注销股本,对应注销股份出资款13,037.51万元,并同步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车联完成了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相关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由“96,626.9439万元”变更为“84,387.7150万元”;

2.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股权结构		减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15,280	82.8241%	78,915,280	93.5151%
深圳市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6,240	6.5949%	0	0%
深圳市信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7716	3.5877%	3,430,7716	4.0656%
南京市一汽新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41,6454	2.1350%	2,041,6454	2.4194%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708	1.8760%	0	0%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1476	0.6987%	0	0%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764	0.4057%	0	0%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35	0.8926%	0	0%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466	0.7992%	0	0%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438	0.5167%	0	0%
合计	96,626,9439	100.0000%	84,387,7150	100.0000%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深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目前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推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完成之后,安徽车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要求外,安徽车联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4,387,7150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0R5W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中略交汇处1号

6.法定代表人:海江

7.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智能装备系统装置销售;相机镜头器材制造;相机镜头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9: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路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四栋10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名	占公	股东名	占公	股东名	占公	股东名	占公	股东名	占公	股东名	占公
陈秀峰	100.00%	陈秀峰	100.00%	陈秀峰	100.00%	陈秀峰	100.00%	陈秀峰	100.00%	陈秀峰	100.00%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16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2026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辉先生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名,代表公司523,177,632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496,856,367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89%;其中,中小股东共35名,代表公司47,900股股份,(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37,222,265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1%,其中中小股东共436名,代表公司37,222,26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李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表结果:同意519,861,52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600,85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46%。 (二)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表结果:同意516,637,34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866,57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360%。 (三)选举李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表结果:同意518,443,06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673,33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89%。 (二)选举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1.本公司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母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得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1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今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今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法律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今金先生,1984年出生,剑桥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剑桥大学,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部科学家,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光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科学家,2020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王今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权尚未行使公司股票期权30,000份。与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王今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决表结果:同意519,881,14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 总决表表决情况:同意284,110,37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17%。 (3)选举赵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519,136,46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365,69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46%。 三、得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彭明辉 三、得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
--